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市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注销及持有股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海宁市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各合伙人个人原因无意继续经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博远处于决定解散尚未注销状态，博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的股票（占比为 0.7326%）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博远的 3 位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终止需办理证券过户的，比照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办理。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有数量 (股)	直接持有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 (股)	直接持有比例
博远	1,000,000	0.7326%	0	0
朱金浩	27,500,000	20.1465%	28,100,000	20.5861%
王妙平	0	0	300,000	0.2198%
翟孙华	0	0	100,000	0.0733%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